

三續 談鬼

念生

在菩提樹發表了兩次談鬼的稿子，不知閱者意見如何？蒲柳泉聊齋誌異序云：「情同黃州，喜人談鬼」，菩提樹的讀者，豈無與蘇黃州同好的人？所以今天轉而談談本國的鬼而且是最近發生的鬼。這三件事，都可以實地考查決無虛偽的。

第一件事，臺中市樂羣街，住着一位姓林的本省人。因經商失敗，一籌莫展，只靠他的女人替人洗衣服，維持家用，當然心情憂悶得無以復加。去年某月，他說要午睡，要他女人帶着小孩出去，他女人帶着孩子到公用自來水龍頭附近洗衣服，邊洗邊想他丈夫的神色不對。便回到家裏看看，到家門已內閉，由窗孔內望，一繩高掛，兩足虛懸。當時驚慌高叫驚動鄰里，破門入救，業已無及。臺灣的天氣，當然不能久停，一棺永埋。過了幾天，南投縣有人突說林某的話，自述枉死的苦處要求回家探望。百計祈禱不生效驗，只好由一人伴隨同行，到了臺中市，鬼的路徑極熟，直到他家裏，撫妻抱兒，大哭不止。他女人在驚愕之後，辨明是亡夫附魂，也相持而哭。鬼說陽壽未盡，尚可復活。聽他女人說屍體壞了，並已葬埋，遂痛哭背過氣去。鄰右圍觀的人，幫助喚醒。這人四顧愕然，問他數日內的事一無所知，共認附體的鬼已去。回來的人，告以事件的始末，並說我二人已無事了，遂相偕歸去。由這天起，林家夜間門窗碗盞，聲響不絕，他女人又邀來臺灣僧人放過一壇餓口，才覺平靜。這一件事，距我的朋友白兩生楊湖吾二君住處極近，他們都認識這家，並親見最後超度誦經。以這家的窮困，人死尚未誦經，不應在出殯後突然誦起經來，這是一件毫無可疑的事。就是臺灣的應赴僧人，甚至不是僧人，誦經放餓口也能有效，只能歸之佛語靈驗。周安士居士云，「密語流傳東夏，無殊瓔珞醍醐。」由這事可以證明。

第二件事，是臺灣最近發生的黃效先殺死楊士榮，毀屍滅跡一案。這件事已各報登載，用不着我來詳述。在出事的二天尚未破案，楊士榮的母親正在着急兒子的失蹤，突由窗內望見兒子騎自行車，車前尚有一燈，與平常相同，逕返家門。連忙開門迎出，則並無其人來，這時他已想到是不吉之兆。後來黃士榮屍體發現時，更有幾種奇蹟。第一是身上一個木質名戳，業已燒燬，只有刻字處未燬，因此證明了死者姓名。第二是凶手用以包他頭部的一件襯衫，業已燒燬，只有衫上符號未燬，因此追究出凶手為誰。

第三是身上的買房契約，業已燒燬，只有買賣人姓名及法院公證字樣未燬，因此查出了交款數目。這幾件事，能說都是巧合而沒有使之然者嗎？以上各事，各報已紛紛登載。這裏有沒有鬼的作用，我不願多加申論。我只願說一句，假設黃效先知道人死有鬼，人可欺鬼不可欺，必不敢作這樣凶殺事件，這就是社會需要宗教的理由。而且鬼不是佛教的產物，我國先哲墨子，主張明鬼，先王以神道設教，出自易經，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，出自中庸，都可以代表我國的傳統文化。

由楊士榮而引起了一件鬼的故事。臺中市的一位樊先生，在大同路設中英文打字學校，校內的學生，偶因報紙登載楊士榮鬼魂返家的事，而談到鬼的有無。有一位學生王小姐說，「這又何足為奇，我會經每天與鬼在一起」。大家追問原由，他因說起事實經過。這事傳來傳去，便傳到我的朋友于國霖東懷瑜二君耳朶裏，他二人因為我好研究這些事，向我說可以介紹王小姐與我見面。屆時我又邀白兩生君同去，恰好白君與樊校長是熟人。我們到了打字學校，請來這位王小姐，由樊太太陪伴談話。原來這位王小姐是南投縣人，去年春天結婚，甫過數月，他的丈夫因家庭細故，投入宅後水塘自殺。以後他家小孩，便時常看見死者現形。去年年末某一天夜裏，她聽見鄰家狗吠，窗外微有聲音，以為有賊。方出聲驚問，她丈夫已在屋裏，擁抱大哭，自稱死得冤枉，訴說不休，經過多時才走。以後隔幾夜。至每夜都來，來時總是後半夜兩點多鐘，走時總是四點多鐘。來時每聞狗吠，走時只說走了，便一無所有。摸到鬼的身上，觸手冰涼，衣服縹緲。問他可否穿家中舊衣，他說得不到。後來忽焉穿着整齊，說是已尋得一項工作。最後說現在有種種限制，不能再來，最好時常通信。以後即不重見，她也不知道怎樣通信。大約往返時間約三四月，家裏小孩也有時看見。家人都覺害怕，只她自己不怕，有女伴願到他屋裏住宿，他因希圖會面，自願獨宿。當他丈夫常來時，她總白天睡足了，以便夜間不睡。我聽了王小姐這一段話，看他態度誠實，不似假造，而且也沒有假造的必要。我很想向他講講佛教裏人鬼的道理，及修持超渡的方法。聽樊太太說他是基督教徒，使我欲言又止。由唯物者的眼光看這事可認為是思念之極，精神錯亂。家裏小孩看見，也可認為是因有了橫死的人，所以疑心附會。但由另一方面來看，恐不這樣簡單。這一件事，與楊士榮母親見兒子回家，是同一性質。不如第一件事，有第三者的證明，其證據力較為充實。一併寫在這裏作為研究資料。社會上發生同類事件，而能由第三者證明的隨時都有，只是有的人不肯留心，有的人肯留心而不肯深刻研究，就不會有西洋的心靈學會或精神學會那樣成績了。（接次頁下段）

仰 信 與 慧 智

講 師 法 羅 伽 曼 蘇
譯 輝 俊 畢

在這篇簡短演講詞的範圍裏，是不可能將二個有關於人生問題的名詞，作徹底的討論，所以現在最好是只將這二個名詞，在宗教的立場上來檢討。

世界上的一切宗教，大概可以分為兩種，第一種是較有感動力而大眾化，愛斯基摩人是崇拜刻在樹上的神，他們的心靈中只相信這就是神，他們從來不用智力去作精密的分析，而證明他們所信的，是否是一個能保護他們遠離一切病苦的真神，關於愛斯基摩人崇拜樹神的事生了許多因素。我要試試分析一些上面的因素，因為這些因素，都是對於住在北極民族的簡陋生活及宗教，是有密切的關係。

第二種的宗教是比較範圍小，信仰這種宗教的人是利用智力來判斷是非，而不被任何的貪、嗔、痴、怨、親、遺憾、恐懼或希望等情感所轉而表現高尚，或卑劣自私自利的妄動行為。有些信仰宗教的人是先由理解而生信，但繼後則生起迷信的觀念。有些開始的時候是抱着崇高的信仰，可是慢慢的就被巫術所迷了。信仰道教的人有時就有如上的情形，佛教是世界上唯一的論理學，其徒衆是由理解而生信的。雖然是這樣說，可是佛教也有迷信的腐敗份子潛伏其中，但是佛教並不因為這少數的份子就足以失去其根本原理。我們對於佛教的原理是由智而生信，由解而生信，完全不是盲從的。說到這裏，我們應該詳細研究「智」的真實意義。知識與「信仰」是否當有分別之處？甚麼是確信？甚麼是輕信？要問這些題目是很容易的，但是要找相當的答案是難極了。由體驗而生的「認識」與普通的「信仰」是有大大不同的地方。一個有殺人嫌疑而受審判的犯人，因有親眼看見他殺人的證人，給予法官有證據的證實及殺人的兇器也已陳列在法庭裏了，因此他殺人的罪案也就成立了，法官觀察那證人是品性可靠，所以就決信他們所給的證據是真實的，結果那個犯人就被判處于死刑，然而我們都知道在過去歷史中，雖然法庭保證給予民衆公平而合法的裁判，難免許多人仍然無辜受屈而枉死的。德國一個大哲學家肯德先生曾自問：我能知道甚麼？我應做甚麼？我可希望

佛學在縱橫兩面，有兩個特殊原則，縱一方面是三世因果，橫一方面是衆生平等，因三世因果而主張衆生平等，因衆生平等而確立三世因果，因二者有聯帶關係。我們若承認三世因果，起碼必須明鬼。若承認三世因果，起碼必須愛物。從前丁福保老居士，編佛教入門的書，每以有鬼為立說的出發點，有人批評他是鬼本的佛教，這只是惡意誹謗。六道輪迴是佛教的基本教義，能够諱而不談嗎？反對鬼本佛教的，他另有一個人本佛教，作為目標。但是他們所謂人本佛教，並不是要每個人出輪迴了生死。因為若談出輪迴了生死，就涉及鬼的有無問題了。若沒有鬼，也就沒有輪迴，沒有生死，是佛教所謂斷見，還有什麼可出可入了呢？他們所謂人本佛教，就是注意社會事業，使大家都得點物質上的好處，這是有為功德，有其當然善果，無可反對。然而不是徹底辦法。有人說：「人本佛教，不止給人以物質上的好處，也給人以精神上的好處，你不應該專就物質來說。」我說：精神上的好處，莫大於出輪迴，了生死，這又涉及鬼的問題。若不談這個，只說我們信佛行善，佛必保佑，雖然比僅談「信則得救」，多了一項有為功德，祇為未來得度之因。佛教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不是這樣簡單。

佛教徒應該作的，是修持與宏揚。若只有修持而無宏揚，社會上對於佛教，沒有正確的認識，種種攻擊破壞，甚至拆廟逐僧，燒經毀像，使真正修持的人，也無從安禪修道，持戒念佛。若只有宏揚而無修持，則佛教便與一般鬼神教及其他不徹底的宗教相同，而失掉了佛教的意義。修持是由人成佛，宏揚也以人為對象，所以人本佛教是對的。但人本佛教，應分為人生人智人德三項。我們養老慈幼，賑災濟貧，只是注意了人生問題。雖然作到了養老慈幼，賑災濟貧，也有智的作用與德的作用，但是不懂三世因果，就不是完全的智，不懂衆生平等，就不是完全的德。這兩件事，都是佛教的基本教義。懂了三世因果，才能實踐衆生平等；懂了衆生平等，更能深信三世因果。若要懂三世因果，就必須明鬼（世俗名曰迷信，恰與佛教相反）要懂衆生平等，就必須愛物，（世俗名曰不科學，也與佛教相反）辦到這兩件事，才能擴充人的智，提高人的德，使人生不但獲得物質的好處，而且獲得精神的好處，不但獲得現在的好處，而且獲得未來的好處。由此說來，鬼本佛教，正是人本佛教的一部。若是離開明鬼與愛物而談人本佛教，甚至反對明鬼與愛物而談人本佛教，那就雖然是人本而不是佛教了。

我屢次寫明鬼的稿子，當然有人不願看，但也必有人願看。我之信佛，就是得到了丁福保老居士的啓示，假設反對了老居士的人，把我與丁老居士並列，我就以得與其列為榮了。